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29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紅股發行的時間表。寄發紅股股票及紅股首日買賣的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下列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股東。

日期

享有中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普通股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買賣除中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普通股的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中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的 最後日期及時限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釐定享有中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中期股息之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紅股買賣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

有或被視作持有普通股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而就建議發行而言,每位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凡於記錄日期持有可兑換優先股份,將被視作持有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猶如彼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可兑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兑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於記錄日期按記錄日期適用之兑換比率悉

數行使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之新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兑換比率」 指 每位可兑换優先股份持有人可據此將名下可兑換優先股份兑

换為繳足股款普通股的基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

股可兑换優先股份兑换一股普通股

「可兑換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兑换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可兑換優先股份 指 可兑换優先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基

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不向其作出紅股發行乃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

派1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即釐定中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資格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不論普通股或可兑

換優先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岑傑英 (主席)Canon's Court李誠仁 (副主席)22 Victoria Street

周永源 Hamilton HM12

岑綺蘭 Bermuda

李汝剛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香港

 劉宏業
 九龍

 觀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濱道177號

彭永健 海裕工業中心3樓 湯日壯

敬啟者:

吳鴻瑞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已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作出紅股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紅股發行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基準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發行新普通股作為紅利,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普通股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而根據可兑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及公司章程所載規定,就紅股發行而言,每位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凡於記錄日期持有可兑換優先股份,將被視作持有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猶如彼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可兑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兑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按記錄日期適用之兑換比率於記錄日期悉數行使。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等同紅股總面值)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可兑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及公司章程所載規定,如藉著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普通股股東提呈普通股紅股發行,則本公司應同時向每位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類似的紅股發行,猶如該持有人的兑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按相關記錄日期適用之兑換比率於該記錄日期悉數行使。因此,紅股發行亦向於記錄日期的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猶如彼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可兑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兑換權一直可行使,且已按於記錄日期適用之兑換比率於該記錄日期悉數行使,及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根據紅股發行享有的權利,須按照其他普通股股東的同一基準釐定(即如上文所述,該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被視作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可獲發一股紅股)。兑換比率不會因紅股發行而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4,505,446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兑換優先股份。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發行可兑換優先股份數目及兑換比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均維持不變,將有合共636,570,381股紅股會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18%(倘僅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的100%(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可兑換優先股份計算)),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3,657,038.10港元將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636,570,381股紅股之面值。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既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但不會享 有中期股息。

零碎股份

由於紅股發行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紅股股權。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及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紅股發行的因由

紅股發行乃為表示答謝股東的支持。董事相信,紅股發行亦可增加本公司的資本 基礎,並提升普通股在市場的流動性,從而擴大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享有中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謹請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注意,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可兑換優先股份均不能出讓或轉讓。董事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不會給予任何有關批准。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瞭解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紅股,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查詢的結果。

在此情況下,將於開始買賣紅股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其他方式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有關匯款將以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澳洲。本公司獲澳洲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i)就紅股發行而言,彼等認為本公司僅進行「一次性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取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及(ii)紅股發行屬於2001年公司法(聯邦)第708(13)章所載的其中一項例外,因此,毋須作出章程披露。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毋須將註冊地址位於澳洲的海外股東排除於紅股發行之外。

本公司並無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亦沒有持有可於澳洲提供有關紅股發行的金融產品意見的牌照。本公司毋須遵守2001年公司法(聯邦)的澳洲持續披露規定。本通函乃根據香港法律編製,並不構成澳洲章程,故未必載有澳洲章程所需的一切資料。概無就紅股發行編製澳洲章程。 閣下應小心考慮本通函,並自行取得金融產品意見。

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就紅股授出有條件上市 批准,惟須待所有紅股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 下第(i)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 後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以郵寄方式寄 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地址。

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下第(i)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可兑換優先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普通股於聯交所以外的 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紅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 賣,現時亦無或不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投資者應就紅股的交收安排 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 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29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4.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普通股股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此 致

列位普通股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29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進賬金額資本化,該筆金額為須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予的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有關數目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彼等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一股普通股的有關股東獲發一股新普通股(「紅股」),以及就前述目的而言及根據可兑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規定,於記錄日期持有可兑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規定,於記錄日期持有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可免換優先股份持有人」)被視作持有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猶如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可兑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兑換權可予以行使,並已於記錄日期獲悉數行使,基準為各可兑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名下的可兑換優先股份按於記錄日期適用之兑換率兑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以及授權和指示董事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分配有關金額以按面值全數繳足紅股,並發行、配發及分派紅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有關持有人(「紅股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的紅股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限,以及在各方面與發行有關紅股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但不會享有本公司宣派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對實施及/或推行或在其他方面涉及紅股發行彼等認為屬適宜、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及在不局限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以董事認為適合或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分派紅股的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情況下,不發行、配發及分派紅股予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因董事認為將彼等剔出紅股發行屬於必須或權宜(「除外股東」),以及安排將在其他情況下本應發行予除外股東的該等紅股在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以及依照將由董事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予除外股東)。|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